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新0102执2061号 阿不都外力·司马义：本院受理执行的申请执行人阿拉努尔·阿布都拉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因你下落不明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新0102执2061号执行裁定书、(2025)新0102执206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、(2025)新0102执2061号执行通知书、(2025)新0102执2061号报告财产令及新驰天中房估字(2025)第183号评估报告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对本评估报告有异议,自公告送达期满5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,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,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,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,均由被执行人阿不都外力·司马义承担。若拍卖未成交,本院将依法调价后再次拍卖,不再另行通知。若拍卖成交,本院将依法过户、交付给买受人,亦不再另行通知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